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丛书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考核指导书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读本

(上册)

水利部 安全监督司 编
水利建设管理总站



中国计划出版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政策法规读本

(上册)

水利部 安全监督司 编
水利建设管理总站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读本/水利部
安全监督司, 水利部水利建设管理总站编. —北京: 中
国计划出版社, 2011. 6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丛书)

ISBN 978-7-80242-632-0

I. ①水… II. ①水… ②水…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IV. ①TV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149 号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读本 (上、下册)

安 全 监 督 司
水利部 水利建设管理总站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48 印张 1458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978-7-80242-632-0

定价: 16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水利建设管理总站组织编写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丛书》之一，是指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的必备考试用书。

全书分为上、下两册，共七部分和一个附录。分别介绍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该掌握、熟悉、了解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知识，分析了水利水电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收录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主要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的具体规定，便于参加安全生产考核，也可作为从事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工具书。

《丛书》前言

安全生产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保证国民经济建设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党和国家一直予以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一项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明确规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安全监督责任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和企业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和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水利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水利工作中心任务，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促进了全行业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高，营造了水利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但是，当前水利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水利安全生产任务更加艰巨。一是水利建设任务加重，事故发生概率增加，安全生产压力加大。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十二五”期间将持续面临投资强度高，建设规模大，完成时间紧等形势，建设项目继续呈现多、小、散等特点。而在水利勘测设计、建设管理、施工组织、政府监管等方面都面临不相适应的局面；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建设管理单位管理不规范，自身安全监督力量相对薄弱，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增加了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导致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重、压力大。二是早期建设的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多，运行管理风险大。一些工程建设时间久、标准低、质量不高，经过多年运行，老化失修严重，运行安全隐患多。特别是中小病险水库、水闸、河道堤防和泵站等数量众多，安全管理薄弱，存在大量的安全隐患，是水利安全生产心腹之患。三是极端天气现象频发，洪涝灾难风险加大。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局部突发性暴雨、洪水和超强台风引发山体

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增多，可能诱发水库溃坝、施工场地受灾等事故，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灾难，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增大。

为了适应当前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中安全管理的迫切需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和水利建设管理总站组织编纂了《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作为对各级水行政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统一教材。本《丛书》共有5个分册，涵盖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行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部关于水利安全管理的专业系列丛书。其中，《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介绍了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基本概念、管理理论、项目安全管理、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安全评价、安全技术、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管理等知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读本（上、下册）》，分别介绍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该掌握、熟悉和了解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书中列举了一些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收录了部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手册》，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向施工作业人员介绍了需掌握的基础知识、需牢记的基本规定、应注意的施工安全、不容忽视的职业健康以及各类人身伤害的急救技能等。《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介绍了水利安全生产的基本概念、法律法规、监督管理体制、监督管理的内容、行政执法、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安全评价、事故管理、应急救援、监督信息化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基本概念、法规和技术标准、管理体制、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各类水利工程常见安全隐患及其处置、安全鉴定与评价、应急与事故管理等内容。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完整。《丛书》紧密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运行和监管各个层面的安全管理均进行了系统、全面地介绍和阐释；二是内容实用。根据不同的教育培训对象，每个分册的知识侧重点不同，内容设置深浅适宜，其针对性和指导性强，配以典型案例分析，使培训人员看得懂、学得会、记得住、用得上，将大大提高学习效率；三是内容新。本《丛书》是水利部安全监督司与水利建设管理总站，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系统总结并提炼“水利安全管理课题研究”成果、借鉴吸收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等其他行业安全管理经验和技術成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编纂的大型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的系列图书，这是水利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建设。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可满足水利安全人才培养需求，对提高各级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规范和提升施工企业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为实现水利行业安全、科学发展必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丛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很多同行、专家、学者和一线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为《丛书》的形成提供了宝贵意见和建议。编者还参考引用了有关作者的专著、文献等相关资料，在此恕不一一列举，特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在编纂中难免有缺漏及讹误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以便持续改进。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丛书》

编委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指导书》（2004 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主要针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及水利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内容的变化进行修改和补充。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要点》，分类介绍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应掌握、熟悉和了解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知识。

全书分为上、下两册，共七部分和一个附录。其中，上册包含第一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第二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第三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第四部分“水利水电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和“附录”。第一至三部分针对不同人员在企业中的管理地位和作用不同而对相关内容有所侧重，每部分各章按掌握、熟悉、了解的层次排列，且以条目格式编写。第四部分水利水电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提供一些常见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时分析、借鉴。附录主要提供有关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的具体规定，使学员了解相关规定，方便参加考核。下册包含第五部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第六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和第七部分“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主要提供目前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的原文，便于学员学习和在日常工作中查阅和使用。

本书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指导书，也可作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内容广泛，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一年五月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1)
第二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77)
第三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知识	(165)
第四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261)
附录.....		(269)

下 册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279)
第六部分	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规章	(387)
第七部分	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	(471)

上册目录

第一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1)
第一章 应掌握的相关知识	(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6)
第三节 《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规定	(10)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3)
第五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主要规定	(15)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主要规定	(17)
第七节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8)
第八节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20)
第九节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23)
第十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27)
第二章 应熟悉的相关知识	(3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主要规定	(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主要规定	(3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主要规定	(3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主要规定	(3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36)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主要规定	(39)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主要规定	(40)
第八节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40)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的主要内容	(41)
第十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主要内容	(43)
第三章 应了解的相关知识	(46)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46)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52)
第三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主要规定	(56)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62)
第五节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主要内容	(64)
第六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主要内容	(65)
第七节 《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 〈关于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66)

第八节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67)
第九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69)
第十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71)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72)
第十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74)
第二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77)
第一章 应掌握的相关知识	(7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7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82)
第三节 《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规定	(86)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89)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91)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主要规定	(93)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95)
第八节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97)
第九节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00)
第二章 应熟悉的相关知识	(10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主要规定	(10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主要规定	(10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主要规定	(10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主要规定	(10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111)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主要规定	(114)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主要规定	(115)
第八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15)
第九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21)
第十节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主要内容	(126)
第十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主要规定	(127)
第十二节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33)
第十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34)
第十四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主要内容	(136)
第十五节 《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38)
第十六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39)
第十七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40)
第十八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42)
第十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144)

第二十一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45)
第二十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主要内容	(147)
第三章 应了解的相关知识	(149)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主要规定	(14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50)
第三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主要内容	(151)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52)
第五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主要内容	(154)
第六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的主要内容	(156)
第七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	(157)
第三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	(165)
第一章 应掌握的相关知识	(16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16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70)
第三节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74)
第四节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77)
第五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主要内容	(181)
第六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的主要内容	(183)
第七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	(184)
第二章 应熟悉的相关知识	(19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主要规定	(19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主要规定	(193)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94)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9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主要规定	(198)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199)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205)
第八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主要规定	(210)
第九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主要内容	(215)
第十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216)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218)
第十二节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	(220)
第十三节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的主要内容	(227)
第三章 应了解的相关知识	(23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主要规定	(2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主要规定	(23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239)
第四节 《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规定	(242)

第五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245)
第六节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主要内容	(246)
第七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的主要内容	(248)
第八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主要内容	(249)
第九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252)
第十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253)
第四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261)
案例一 某工地发生扒杆倒塌事故案	(263)
案例二 某水利工程工地钢管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事故案	(263)
案例三 某工地潜水泵漏电导致触电事故案	(263)
案例四 某工地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案	(263)
案例五 某工地拆除安全网高处坠落事故案	(264)
案例六 某工地塔吊司机机械伤害事故案	(264)
案例七 某工地正在浇筑的厂房屋面模板坍塌事故案	(264)
案例八 工地测量工测量时不慎碰到高压线触电身亡事故案	(264)
案例九 某工地搅拌机料斗挤压伤人事故案	(265)
案例十 某工地塔吊倒塌事故案	(265)
案例十一 某水利工程工地塔吊安装垮塌事故案	(265)
案例十二 某水利工程工地高处坠落事故案	(265)
案例十三 某工地电击事故案	(266)
案例十四 某工地土体塌方事故案	(266)
案例十五 某工地装载机轧人事故案	(266)
案例十六 某工地淤泥塌滑事故案	(266)
案例十七 某工地交通洞顶板脱落事故案	(266)
案例十八 某工地基槽塌方事故案	(267)
案例十九 某工地强夯机夯锤高处坠落击打伤亡事故案	(267)
案例二十 某工地潜水员淹溺事故案	(267)
案例二十一 某工地触电事故案	(267)
附录	(269)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及考核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7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	(275)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7)

第一部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

第一章 应掌握的相关知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1.1 [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共分七章九十七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法律责任和第七章附则。

1.2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该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法》提出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要求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1.4 [追究制度] 《安全生产法》提出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5 [主要规定] 《安全生产法》有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有:

1.5.1 [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2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5.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5.5 [安全考核合格的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1.5.6 [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7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5.8 [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5.9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5.10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5.11 [安全告知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12 [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5.13 [安全管理检查协调的规定]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14 [坚持职守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5.15 [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16 [合同条款内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5.17 [保护从业人员权利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5.18 [工会监督作用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5.19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